

2026年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鑫恒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传立

联系电话：133892396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蔬菜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前 15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未达成续约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6 万元。

二、服务要求

1. 品种、数量：以甲方每次书面、微信或正式订单通知为准。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办事处指定区域）。

3. 供货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送达，不得无故延迟。

三、服务内容

1. 供餐内容（按照确定的餐谱供餐）

早餐：菜品不少于 4 中，中式面点轮换供应，且不少于 3 种；牛奶或酸奶、蛋类 为早餐标配。

午餐：米饭类菜品不少于 6 中，荤素各半；面食类为常见面食；自主小菜、汤品、水果为午餐标配。

2. 供餐要求

实行工作日早、中餐正常供餐保障，加班、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段做好保障供餐。

3. 人员配备

(1) 所有派遣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健康证上岗。

(2) 相关岗位须持有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且技术水平过硬能保证服务质量。

(3) 上岗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

(4) 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员工工资和社保、医保等福利待遇及意外保险等均由服务商承担。

(5) 员工数量 5 名（根据实际工作量可调整）。

四、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

1. 乙方供应的蔬菜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无农残超标、无腐烂变质、无异物，符合食用安全要求。

2. 乙方应随货提供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溯源信息等合格证明文件。

3.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验收方式

1. 货物送达后，甲方当场验收，核对品种、数量、质量，双方签字确认，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2. 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退回、要求立即更换；无法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相应减少价款。

3. 当次货物不合格率超过 10% 的，视为本次供货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六、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每月 30 日核对当月供货清单，确认结算金额，乙方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对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于次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3.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 及时验收货物，明确供货要求。

(3) 对不合格货物有权要求退换、整改。

(4) 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不得掺假、以次充好。

(2) 承担食品安全与质量责任，提供合格证明文件。

(3) 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凭结算单据收取货款。

(4) 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供货金额的违约金，并结清已供货款。

2. 乙方延迟供货、甲方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延迟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单次供货不合格率超 10%，或累计 3 次及以上供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不合格货物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因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

九、合同终止与结算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结算，甲方在结算完毕且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10日内付清剩余货款。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15日

